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天源转债”（债券代码：123213）将于2024年7月29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天源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 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 付息日：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 “天源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第六年2.50%。
- “天源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6日，凡在2024年7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26日后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8日。
- 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0.50%。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天源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天源转债”

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源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213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0,000.00万元（10,000,000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0,000.00万元（10,000,000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8月16日
-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2023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4年2月5日至2029年7月27日
- 8、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第六年2.50%
-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3年7月28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天源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本次付息每10张“天源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天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

对于持有“天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

对于持有“天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
- 2、除息日：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 3、付息日：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源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天源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7-82867011

咨询邮箱：tianyuanhuanbao@china-tyep.com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附件：《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